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情况

1.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以公司信用提供担保，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 公司2023年12月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申请增加1,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其中800万元是公司信用担保、500万元由关联企业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00】字第6408110124号）提供抵押担保，现公司对信用担保的800万元追加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16台，净值16,808,336.28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3.26%）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情况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3月0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3月 6日